

# 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文件

淮精工〔2026〕34号

## 关于印发《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依法治校水平，现将经2026年5月6日教职工代表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的《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章程》



附件：

# 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章程

(2021年8月16日订立，2026年5月6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名称为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系由安徽英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举办的非营利性技工学校。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与寿州大道交口向西200米。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道德养成为根本，以职业技能为核心，以就业创业为导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条** 学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五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体制，业务受安徽省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办学层次为中级工、学制为三年。办学形式以全日制教育为主，同时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条** 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举办者牵头设立。董事会的权利：

（一）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确定学校管理体制；

（二）依据业务主管部门对技工教育的相关要求，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向学校推荐、任免干部；

（三）检查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情况，指导学校制定改革发展规划和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

（四）监督学校使用、管理资产；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董事会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依法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独立开展办学活动；

（三）为学校发展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维护学校合法利益权益；

（四）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批准的事项，并及时予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依法依规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决定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招生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自主开展教学研究、实践活动和社会服务；

（四）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决定教职工的聘任、晋升和解聘，依规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

（五）经物价监管部门核准，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九条 学校的义务：**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举办者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二）服务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办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办学质量的持续改善；

（三）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依法公开信息，尊重与维护教职员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

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

**第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教育教学全过程。其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团结和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学习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参与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四）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领导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党章》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与学校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择优进入学校行政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配备必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条件保

障。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团组织，旨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十五条** 学生会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团组织领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 **第四章 决策机构与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审定和实施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三）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五）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名，在校长领导下负责各自分管工作。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议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研究落实董事会有关决议，研究涉及学校发展的重要决策，制定教学、教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以及需要研究的其他重要问题。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等可视议题内容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部门、行政部门等组织机构。教学部门是指设立各二级学院，以及根据需要设立的教辅机构；行政部门是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作为学校的教学部门，是组织实施教学、学生管理的基本单位和专业建设的责任单位，接受学校的统一领导，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和调整。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保障二级学院在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并根据办学目标、办学成本和办学绩效配置资源，定期评估二级学院的运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置的行政部门包括：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总务处、保卫处、招生办公室、网络招生办公室、就业办公室（培训部）、效能建设办公室，在校长的领导下依照各自权限负责各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行政部门是作为学校对外日常联系与沟通事务的职能机构，代表学校履行相关领域的管理职责和相关政策执行，面向师生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

工会组织，并行使以下职权：

（一）发挥教职工与学校的桥梁纽带作用，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二）协助学校和党组织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三）组织教职工开展文体活动。

## **第五章 培养目标与任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培养目标是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聚焦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学历与职业技能，为社会输送中等职业技术人才。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专业设置主要有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机电一体化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电子商务、形象设计、幼儿教育、护理、会计等专业，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开设新的专业。

**第二十六条** 招生对象和范围为应（往）届初中毕业生，生源主要来自本市及省内周边地区。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教学和学籍管理，并建立和完善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教学内容包括德育教育和专业技能教育。学校采取封闭式全日制教学，支持“订单班”“冠名班”教学，着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学交替、理实一体。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招生广告和简章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备案后发布。

##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聘任教师 and 各类教育工作者，并与之签订聘任合同。

**第三十条** 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制度，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通过规定程序取得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十一条** 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学校对所聘教职员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获得学习、交流、进修机会，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取得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会，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四）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就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履行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制度的义务外，还需履行下列义务：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爱岗敬业，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教科研活动和交流，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法完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第七章 学生

**第三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建立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学生除享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权利外，在校期间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获得学校提供的各项服务，使用教学设施和公共资源；

（二）依照学校规章制度组织和参与学生社团，参加各类活动；

（三）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勤工助学、困难补助或减免学费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正确评价；

（五）对纪律处分或涉及其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六）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七）国家、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生除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义务外，在校期间还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二）努力学习，按期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职业

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

（五）国家、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制度，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支持学生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建社团，学生社团须在学生处（团委）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下，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第八章 资金来源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举办者自筹资金、学生学费收入、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不断完善内控制度，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财产。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人文景观设施建设，积极打造数字校园、生态校园、文明

校园、和谐校园。

## 第九章 变更与解散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变更名称、举办者、法人代表、办学地点等，须报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备案。

**第五十条** 当学校无法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时，学校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申请解散，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一条** 学校解散时应妥善安置好在校学生，并成立清算组织，由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财产清算，上缴办学许可证和学校所有印章。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学校内其他规章制度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修订须经学校教代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